满汉文化融合与“档案”词源

王爱华

中华文化犹如一个巨大的海洋，乃是融百川而后成汪洋。在数千年无数次多民族文化大融合中，距离我们最近、影响也较直观的是满汉文化的大融合。满族因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统治民族，同时又发源于我们所在的这方热土，因此，它对中华大文化的影响亦是我们极感兴趣而又颇有价值的研究课题。

满汉文化融合是一个广阔的文化学课题。本文仅就这个大课题的一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和说明。这个问题是历史界、文化界和档案界共同关心的课题，即满汉文化融合过程中“档案”一词的产生。

“档案”一词的产生具有颇长的历史过程和很高的学术价值，它将历史上使用过上百种名词、连缀了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各种原始记录（包括官方文件）统一到了一个名词上来，产生了对这种事物的宏观的整体的认识，为后世档案工作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；同时，说明满汉文化融合与“档案”一词产生的关系，亦具有不言而喻的文化学意义。

“档案”一词是由来源于满族文化的“档子”与来源于汉文化的“案卷”合并联缀而成的。因此，考察“档子”与“案卷”两词的来源和演变实为必要。

一、“档子”的来源与演变

据史料载，“档子”一词最初产生于萨满教教务活动中。萨满教是我国北方满、蒙、达斡尔、鄂伦春、赫哲、锡伯等少数民族共同信仰的一种原始宗教。萨满的正确含义是“知道”、“晓彻”①，是沟通人神的勇敢智慧而有能力的使者。它是由原始公社各氏族的“司祭”演变而来，继而成为专门职业。通过一定的祭告形式，召请善神，抚慰恶神，为本族祈福消灾，求儿求女，保畜兴旺，为氏族成员跳神治病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，萨满们还要使用他们别致的服冠和法具，以起到护身和帮助施展法术的作用。一般说来，其主要服具有：神衣、神帽、神鼓、神刀、神仗、法具、神偶等。每个萨满其请神能力、本领的大小将通过一种奇特的法具来区分，这种具有神棒性质的法具口语叫作“挡士”②（亦可译为“档子”）。这是一根长约五十公分、每面宽达二十余公分的四楞棒，刻有若干节，其上端配系着各种颜色的布条。萨满每次跳神时，请来几个神，便在“挡士”楞角上刻下几个豁口，以作为对于降临诸神的登记凭证。

由于萨满教“挡士”（或称“档子”）记神的启示，使得当时尚无文字的满族等北方少数民族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，刻木为记，记录事物，并把刻有记号的木片等依照萨满教传统称“档子”。这虽然不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档案，但至少是档案的萌芽或雏型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，少数民族相继创造了自己本民族的文字，记载了大量的社会生产、生活等情况，形成了各种文字材料，他们把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整理后，依照传统仍称“档子”。

1599年，清太祖努尔哈赤令额尔德尼等借用蒙文字母创制满文，从此即开始用满文记录

军国大事，此为无圈点的老满文，后来皇太极又改进为加圈点新满文。当时这批以老满文为主，书写于明代辽东地方衙门的公文纸和高丽纸上的档案即称为“档子”，满语为“dangse”。乾隆年间发现37本档子，1935年故宫文献馆又发现老满文档子3本。这40本“档子”就是流传至今的清代第一部具有档案性质的官修满文史料长编——《满文老档》。可见，“档子”一词，虽为满族等北方少数民族之术语，但已与现代“档案”一词同义。

具有档案词义的汉语词“档子”，由于音译的不同，因此，在后金清初供事的汉族官吏将这个词直译为汉文时，经过了“当字”、“当子”，最后才译为固定的“档子”。以下数例可资证明：

后金天聪年间的祝世胤奏本：“臣奉汗命，跟随机儿哈贝勒，驻防海州四十余日，除先拿奸细二次，见有胡迷子榜什、大安榜什‘当子’可据。”据徐仲舒先生考证：“‘榜什’从汉语的‘博士’出，意为文人，‘当子’为榜什所掌，知是‘档子’的对音”。[3]

顺治九年(1652)的孟乔芳题本：“切(窃)以马化麟父子男妇，于顺治叁年拾贰月内投充打力米包下，满洲当字、见存有据。”[4]

顺治十年(1653)以后，官方文件中“档子”一词就已较为固定并已大量使用，如“查对清档圈补地数不符”、“部有清档存案”、“原档内无名”、“入旗档子”、“卯年档子”、“私填入档”、“户部册档”、“已结之册档”、“自有档册可考”、“止看肆年圈地档子”、“投充档”、“档卷见存”、“看档便知”、“照依旧档审明房地”、“随将写满汉字一样上档”等等。[5]

以上例子皆出自文件。关于“档子”，《辞源》的解释为：记录板。清陆陇其《三鱼堂日记》载：“又(汪琬——清初文人——笔者注《钝翁类稿》)《〈陕西提督李思忠墓志铭〉注》云：本朝用薄板五六寸，作满字其上，以代簿籍。每数片，辄用牛皮贯之，谓之档子。”现已发现的满文木牌就可以证实这一点。

“档子”即木板条。最初的满文文字记录大量地记录在木条上，所以，满人就把这种文字记录称做“档子”。成书于康熙四十六年(1707)的杨宾《柳边纪略》写道：“边外文字多书于木，往来传递者曰牌子，以削木若牌故也；存贮年久者曰档案，曰档子，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。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，亦呼为牌子档子矣”。现今，这种用木牌写成的档案仍有遗存。据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28支满文木牌档案考察，这种用新老满文交替阶段的满文记事木牌乃随时削木而成，不加涂饰，形式各异，有的制成薄片，两面记事；有的削制成长方体，四面记事。长、短、宽、窄亦不尽相同，大者长约30厘米，宽约4厘米；小者长约17厘米，宽约2厘米。木牌一端有一小孔，用以编缀成册，便于传递与保存。[6]

如以上官方文件记载及书中所述，“档子”一词在清初就已大量使用，并与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名词“档案”的词义相同。但需要补充的一点是：“档子”一词在其应用初期，更多地应用于圈占土地、投充、逃人及各旗内人员名册方面，而其它方面则依旧沿用了历朝的案、案卷等词汇。

二、汉语词“案”、“案卷”的语义与演变过程

“案”是汉语词，在我们这里的意思是官府处理公事的文书、成例及狱讼判定结论。当它和“卷”组合在一起时，其内涵与今天的“档案”一词相同。

在汉语中，表示“档案”一物的早期词语并不是“案卷”，而是“中”、“册”、“典”，它们的使用时间大约在先秦时期。商代使用“册”、“典”的称呼。《尚书·多士篇》载，周公告诫殷人说道：“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”。西周时期，“中”为一种较典型的称谓。吴大澂《说文古籀补》认为：

"中",象形字,"册"字的简写。金毓黻的《中国史学史》认为:"'中'就是档案的正本。""周制以档案正本为中,藏之天府(实为宗庙,笔者注)。而大史、内史、司会及六官诸司受其贰(档案的副本)而分藏之。""凡中与贰,皆为档案之专名"。春秋战国时期,除"中"、"册"、"典"等称呼外,更多地开始使用"简牍"、"简册"。秦汉时期则称作"典籍"、"图籍"、"文书",如《汉书·刑法志》:"文书盈于几阁,典者不能遍睹"。唐宋以后,在沿用上述许多称呼的同时,亦开始较多地使用"案牍"、"文牍"等称呼。如《宋史》关于职官方面的记载,"掌受天下奏状案牍"一类的规定极为多见。这类词语在一般诗文中也常出现,如唐人刘禹锡《陋室铭》一文中便有"无丝竹之乱耳,无案牍之劳形"。

"案"、"案牍"、"文案"、"案卷"等词主要出现于隋唐之后至明末。《隋书·刘炫传》载:"今之文簿,恒虑覆治,锻炼若其不密,万里追证百年旧案,故谚云:'老吏抱案死'"。五代后周王仁裕《开元天宝遗事》下《口案》:"张九龄累历刑狱之司,无所不察,……囚于前面分曲直,口撰案卷"。在所有的称呼里,"案"字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,越来越具有代表性。

三、满汉文化融合与"档案"一词的形成

在满族和汉族的长期交往中,"档案"是满汉语言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汉语词的典型。

"档"、"档子"、"挡子"原为汉语词,在清代以前,前两个词都无档案之义,后一个词至今也无档案之义。在满汉人民的交往中,满族吸收了这三个词,并进行了加工。

在词义方面,满族将汉语词"档"、"档子"、"挡子"合为一个词"档子"(dangse)。满族人的房屋窗子是用木板条遮挡的,汉语称"挡",但满语则为"档子"。

"档子"一词的最大变化则是增加了档案之义。具有档案意义的满语 dangse 最早出现在《满文老档》天命四年(1619)档子内:"汗谕:……至于梅勒额真、五牛录额真、牛录额真、章京以及村拨什库等亦各书誓言一份。凡自总额真以下,村拨什库以上各官所立誓言,均皆奏于汗,汗阅后书于档子。"[7]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,后金统治者非常重视档案,并把它作为一种重要的统治工具,从上到下都建立了档子,而且实行满汉两种文本制度,以防弊端。如户部收到金银财物,要用满汉文两种簿册登记。那时文书工作与档案工作合二为一,"拨什库专司应付,笔帖式登记档案"。[8]笔帖式由满、蒙、汉人担任,他们一般都通晓满汉两种语言文字,满笔帖式把书写于木片且存贮年久者叫作档子。而蒙、汉笔帖式同其从事同一种工作,需要有共同的术语。在满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,既然满笔帖式称作档子,蒙笔帖式也就直译为"档斯",汉笔帖式当然也应照应满笔帖式的习惯和文化素质,直译为"档子"。如果意译为当时明代使用的"案卷"等术语,满、蒙笔帖式都是难以接受的。这样,出于工作的需要,"档子"的新词义——档案,便为供职后金的汉族官吏所承认和使用。

"档案"一词最终产生于满族推翻明朝统治建立清王朝以后。满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后,落后的文字"多书于木"的文书档案工作极不适应中原先进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需要,故改用纸张书写。但习惯相因,仍将保存起来的文书称作"档子"。同时,清入关前后,各级政府官吏组成成份发生了很大变化,大批汉人被吸收进政府官衙为其服务。在大量的公务活动中,汉族官吏仍沿用"案卷"或"卷案",对"档子"一词的新涵义因陌生而难以接受。而满族官吏及跟随满人入关的汉族官吏,则对"档子"一词的使用根深蒂固,——即使不再"书于木",不再"贯皮条挂壁"。因此,必须统一称呼才能保证国家公务的正常运转。根据语言词汇发展的内在规律,新

词的产生基于旧词，将“档子”与“案卷”合缀为“档案”，既适应了公务活动的需要，也体现了各自向对方的妥协和关照，使得双方都乐于接受。

根据目前所见到的资料，“档案”一词最早出现在顺治末年的官府文件中：

顺治十五年(1658)九月二十五日浙江巡抚陈应泰揭帖：“因年久记不得了，还当查彼时出征档案。等语。及查档案，并无马进宝带来兵丁数目。”⑨

顺治十八年(1661)十月一日，户部阿思哈题本：“查得顺治十年四月臣部题定档案，……”。⑩

由以上例子可见，“档案”一词至晚在顺治年间已开始使用，而且越来越频繁。到康熙年间，“档案”一词基本上取代了“档子”一词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可从康熙《起居注》的许多处记载中略知一二：

康熙十九年(1680)十月，在披阅秋审众犯名册时“上问：‘马哈喇之父与叔皆没于阵，本身亦有功牌，其罪如何?’大学士明珠奏曰：‘马哈喇之父、叔阵没，皆系松山等处事，部中无档案，故控告时部议不准’”。

康熙二十二年(1683)九月七日，川陕总督希福赴任前向康熙帝辞行，并奏督署驻扎汉中不便：“取送档案，难免稽迟”。

康熙五十七年(1718)三月戊辰：大学士、九卿等遵旨会议：“皇上手书谕旨及理事时所降之旨并转传之旨，各处俱有记载档案。又如本章所批谕旨，六科衙门既经记载发抄，各部院又存档案，历可稽查”。⑪

这几条史料说明：“档案”一词在康熙年间朝廷议事时已经常使用，成为一种通用性的官方语言。同时，“档案”一词也将在各省广泛使用。

“档子”、“档案”不仅是后金、清初社会生活的产物，满汉民族文化交流的结晶，从“档子”演变为“档案”也是符合汉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的。按汉字本义：“档”为横木框格，系指存放东西的阁架，“案”即小桌子一类的东西，引伸为处理某一事件的案卷。汉语有一种借代的修辞法，满人将案卷称作档子，使汉人受到启发，促使汉人将档产生案卷的假借可能变成现实，将两个同义词“档”与“案”连缀成一个双音词“档案”，也是完全符合汉语词汇构成法的。“档案”，即存入档架的案卷，沿用至今仍有其形象的和内在的意义，并赋予了新的科学涵义。

以上所说，是“档案”一词产生的文化原因。此外，“档案”一词的产生，特别是它的广泛应用，有其更为重要的社会实践背景。这个社会实践背景就是：“档案”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的产物大量存在和档案工作在社会中的广泛存在。入关前，皇太极设置了文馆，主要任务为“以历代帝王得失为鉴，并记国家政事，以昭信史”⑫。后来皇太极又规定国史院“掌记注皇帝起居诏令，收藏御制文字。……纂修历代祖宗实录，编纂一切机密文移及各官奏章。……凡六部所办事宜，可入史册者，选择记载，……撰与外国往来书札，掌录各衙门奏疏……皇上敕谕”⑬等等。清入关后，参照汉人制度，建立了完备的封建统治制度，其中，包括较完备的档案工作制度。明代建造的皇史宬仍作为清代皇家档案库房，保存清代实录、圣训、玉牒。在中央政府的各部门中，都设有分工细密、数量较多的文书、档案工作机构，如典籍厅、满档房、汉档房、副本库、满票签处、汉票签处等。在地方机构中，也设置了有关的档案工作机构。在这些机构中，都根据事务的繁简配有相当数量的满汉人员，他们的主要职责是“掌缮题本、奏折，保管档案”。

广泛存在的档案和档案工作要求使用一个统一的名词。在这种背景下，“档案”这一满汉皆能接受，本身又符合汉语语言发展规律的名词就越来越被广泛地使用起来，并延续至今。

①富育光《萨满教与神话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。
②《萨满教文化研究》第一辑，第 254 页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③《明清史料》戊编，第 13 页，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。
④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 4 辑，第 71 页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。
⑤同④第 4 辑。
⑥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档案学卷》，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 14 辑。
⑦《满文老档》上册第 101 页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。
⑧杨宾《柳边纪略》。
⑨《明清史料》己编，第 890 页，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。
⑩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 4 辑，第 148 页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。
⑪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78。
⑫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5。
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28。

（上接第 67 页）
②《盛京皇宫》引言之《满洲实录》满文重译。
③《清太祖实录》卷 5。
④《盛京通志·东京城》。
⑤⑥《论清入关前都城郭与宫殿的演变》。
⑦《辽阳清“东京城”考察报告》。
⑧《盛京皇宫》第 4 页。
⑨《侯氏家谱》。
⑩1986 年《辽阳东京城考察报告》。
⑪康熙二十三年《盛京通志》。
⑫转引自《清宫大政殿》。
⑬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62。
⑭参见《沈阳故宫文集》(1979—1982)第 23、25 页。
⑮辽宁省档案馆《黑图档》第 356 册。
⑯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065。
⑰《黑图档》379 册。
⑱《满文老档》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。
⑲《黑图档》康熙三十七年新行档。